|  |
| --- |
| http://uimg.qihoo.com/qhimg/quc/600_1400/12/01/43/120143fq117dc9.0ff459.jpg109暑修課程、報名等相關重要訊息公告 |
|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暑修重要訊息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  1. 本校學生欲申請開設暑修課程，請洽詢各開課單位，各院系所、通識中心、軍訓室、通識中心(體保組-體育館)。 2. 暑修相關訊息如確定開課科目、時間、教室… 等，請同學自行至教務資訊系統查詢，異動則不另行通知。 3. **報名截止日**為每門課程開始上課之前3天(工作天)，需報名繳費滿10人始得開班。  若開課人數不足10人，參與修課的學生需補足10人費用，課程才能順利開設，欲補足費用需於開課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登記。  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暑修受理報名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暑修課程階段 | 院(系所)申請開課階段 | 學生報名繳費日期 | | 第一期7/5(一) ~ 8/8(日) | 6/1(二) ~ 6/15(二) | 6/7(一) ~ 6/22 (二) | | 第二期8/9(一) ~ 9/12(日) | 6/1(二) ~ 7/15(四) | 6/7 (一) ~7/28(三) |  1. 若白天無法到校報名暑修課程，可於夜間洽進修及推廣教育處(進修教育中心)代辦報名。 2. 暑修報名辦理時間(週六、日除外)如下所示：   (1)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：6/7(一)~6/25(五) 8:30~17:00，若有異動再行公告。  (2)進修及推廣教育處(進修教育中心)6/7(一)~6/25(五) 17:00~18:30，若有異動再行公告。 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報名程序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  1. 【本校生】登入教務資訊系統<http://portal.knu.edu.tw/KNUE/index.aspx> -->申請列印個人表單-->依表單流程核章、報名繳費。   2.【外校生】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 <http://regcurr.knu.edu.tw/files/11-1049-1968.php?Lang=zh-tw> -->表單下載『暑修報名表』-->依表單流程核章、報名繳費。(不須辦理表單內第1項「各系審核簽章」、第2項「教務處審核」)。  **～未依程序完成報名者，責任自行承擔～** 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注意事項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  1. 請詳閱並確認內容後始辦理報名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不符規定之報名繳費、加選、退選及退費。 2. 外校生，報名時請檢附學校公文或制式申請表。 3. 修習各系『專業課程』，本校生除學生所屬學系簽章外，須至開課單位(系辦公室)簽章。 4. 暑修課程學分數，不納入當學期總學分數內計算，僅為暑修學期成績。 5. **本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參加暑修：**   (一)必修課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  (二)因轉學、轉系而須補修科目者。  (三)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  (四)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其它規定先修科目者。  (五)學生若有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、教務長核准者。  (六)因特殊教學需要，專案申請開班，經開課單位主管、院長(通識中心主任)審核、教務長核准者。  以上條件(一)~(三)系統申請登記並列印報名表依流程核章，(四)~(六)紙本申請報名依流程核章。   1. **暑修第二期(8月)課程**，如具下列條件之一者**不可報名**：**已屆滿修業年限者、勒退生、休、復學生、學年度轉學新生。** 2. 應繳學分數請參考會計室公告『學雜費收費標準<http://account.knu.edu.tw/files/14-1011-1947,r11-1.php?Lang=zh-tw> ( (公告事項)；惟體育及軍訓課程零學分，以授課時數兩小時，計新台幣貮仟伍佰貮拾元整(NT$2,520)。「休閒體育」課程依學分費計算。 3. 本校學生參加本校或他校暑修，合計選課最多不得超過九學分，應屆畢業生經專案簽准者不在此限。暑修加選需於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前申請，開課後需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。 4. 確定開課、教室於上課前2天公告，請隨時自行至教務資訊系統查詢，異動不另行個別通知。 5. 因故退選需辦理退費：以修讀課程之開課時數(每學分18小時)計算：(1)開課前：全額退費 。(2)開課後達三分之一節次前：退該科目總學分費之三分之二 。(3)開課後過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節次前：退該科目總學分費之三分之一 。(4)開課後過三分之二節次後：不退費 。 |

